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按比例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	2,962.42
2	补充流动资金	4,477.57
合计		7,439.99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公司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晓俊

魏 飞

丛培国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月 日